部门评价报告

 评价类型：□实施过程评价 ☑完成结果评价

 项目名称： 自然保护地及野生动植物保护救助工作经费

 项目单位： 宜春市林业局

 主管部门： 宜春市林业局

 评价时间： 2022 年 3 月 7日至 2022 年 3 月 11日

 组织方式：□财政部门 ☑主管部门 □项目单位

 评价机构：□第三方机构 □专家组 ☑项目单位评价组

 评价单位（盖章）：

 上报时间：2022年3月15日

部门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宜春市林业局负有全市的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森林、湿地、草地资源监督管理职能。为落实《宜春市重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治应急预案》对野生动物管控的“三必须三到位”要求，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场所持续开展清查行动。结合“世界湿地日”、“世界野生动植物日”、“爱鸟周”等宣传活动，采取各种形式，密集宣传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》以及野生动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，加强野生动物食用健康风险提示。持续了解养殖户思想动态，及时沟通和政策宣教，妥善做好养殖户稳控工作。对全市6个自然保护区，11个湿地公园，19个森林公园等重点区域进行拉网式排查，确保涉林重点区域做到全覆盖、无死角、不遗漏。开展湿地保护专项行动，加强湿地保护宣传工作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**

坚持“问题”导向，把握“保护”核心，强化“服务”理念，高质高效完成全市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任务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**

绩效评价目的：严格执行《预算法》，强化支出责任，提高自然保护地及野生动植物保护救助资金使用效益，对自然保护地及野生动植物保护救助工作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践行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的相关要求。

评价对象：宜春市林业局本级

绩效评价范围：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。

**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**

本着客观公正和有效性原则，按照设定的指标体系，由局专门部门绩效评价小组组织评价，根据项目资金使用实际情况进行打分，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梳理并整改。

**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**

1.前期准备，我局成立了专门的部门绩效评价小组，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相关文件通知。

2.组织实施，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，注重评价质量，撰写绩效评价报告。

3.分析评价，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，充分运用分析评价引领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附相关评分表）

根据评价指标逐项，综合评价得分：99分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**

资金于2021年1月份已全部到位，未影响项目实施，项目资金使用合规，无截留、挪用等现象，资金使用效益明显。专项立项依据充分，有资金管理办法，资金管理办法较规范。

**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**

项目组织有计划有措施，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文件规定，顺利完成项目预期目标；领导重视，专人管理，责任明确。

**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**

1.落实《宜春市重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治应急预案》对野生动物管控的“三必须三到位”要求，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场所持续开展清查行动。

2.结合“世界湿地日”、“世界野生动植物日”、“爱鸟周”等宣传活动，采取各种形式，密集宣传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》以及野生动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，加强野生动物食用健康风险提示。

3.持续了解养殖户思想动态，及时沟通和政策宣教，妥善做好养殖户稳控工作。

4.对全市6个自然保护区，11个湿地公园，19个森林公园等重点区域进行拉网式排查，确保涉林重点区域做到全覆盖、无死角、不遗漏。

5.开展湿地保护专项行动，加强湿地保护宣传工作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以强化制度执行力为关键，提升湿地保护效能。一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，坚决制止随意侵占和破坏湿地行为，随机抽查丰城、高安湿地斑块40处，未发现非法违规问题。二是开展问题整改工作，持续加强对上高锦江省级湿地公园违规建筑的督察督办。三是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，，以高安锦江国家湿地公园、丰城药湖国家湿地公园为重点，通过清淤、植绿等生态措施，累计修复湿地面积1.5万亩。

以湿地公园建设为重点，构建湿地生态保护体系。一是加强湿地公园管理。二是开展小微湿地调查。三是开展加强湿地保护小区建设。

以“日周月”活动为契机，推进湿地管护社会化进程。一是开展宣传活动，结合“世界湿地日”“爱鸟周”“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”等活动，密集宣传湿地、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。二是畅通投诉渠道，通过官网及微信公众号及时公布了全市各地保护湿地候鸟举报电话，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，认真倾听合理诉求。三是回应群众关切，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，通过发布信息、接受媒体采访等各类方式，详细介绍湿地野生动物管控成效、具体举措等，积极主动回应热点问题，形成了全社会群护群治的浓厚氛围。

以迅速响应为先导，扎实部署野生动物保护工作。疫情发生后，我市根据国家林草局和省林业局的决策部署，立即下发了《关于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紧急通知》，修订了《宜春市重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治应急预案》。严格禁止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（含人工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）交易行为，对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场所、野生动物园、宠物市场等实行严格的隔离封闭措施。对候鸟、鸟道及野生动物观测点进行重点巡护监测，并加强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等林业重点区域监管，避免人员聚集。

以科学处置在养动物为基础，积极帮扶养殖户转产转业。一是科学界定禁食野生动物范围，科学区分家禽家畜、水生动物、陆生动物。二是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，根据不同野生动物生态习性，按照转非食用性合法利用、委托代养、放归自然、无害化处理四种方式开展处置，确保不造成生态危害。三是全力做好扶持工作。一方面建立禁食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养殖户转型转产情况周调度机制；另一方面全面完成野生动物养殖户扶持资金发放工作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1.进一步强化湿地保护管理。严守全市湿地面积保有量红线，严格控制工程建设占用湿地行为，切实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，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，功能不降低。

2.进一步开展保护专项行动。广泛发动各方力量，继续开展自然保护区、湿地、野生动物保护专项行动，严厉打击布网、投毒等非法猎捕和交易野生动物行为，坚决遏制开垦、占用等破坏湿地、自然保护区问题。

3.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。进一步丰富宣传载体，创新宣传形式，让保护声音进村入户。主动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，积极争取媒体支持，强化舆情处置，树立正面舆论导向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 无。

部门评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： | 自然保护地及野生动植物保护救助工作经费 |
| 主管部门 | 宜春市林业局 | 项目实施单位 | 宜春市林业局本级 |
| 项目负责人 | 周激浪 | 联系电话 | 0795-3225294 |
| 项目类型 | 经常性项目（ ） 一次性项目（ √ ） |
| 计划投资额（万元） | 63.00 | 实际到位资金（万元） | 63.00 | 实际使用情况（万元） | 48.24 |
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 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 |  |  |
| 省财政 |  | 省财政 |  |  |  |
| 市县财政 | 63.00 | 市县财政 | 63.00 |  |  |
| 其他 |  | 其他 |  |  |  |
| **二、绩效评价指标评分（参考）** |
| 一级指标 | 分值 | 二级指标 | 分值 | 三级指标 | 分值 | 得分 |
| 决策 | 40 | 项目立项 | 8 | 立项依据充分性 | 4 | 4 |
| 立项程序规范性 | 4 | 4 |
| 绩效目标 | 8 | 绩效目标合理性 | 4 | 4 |
| 绩效指标明确性 | 4 | 4 |
| 资金投入 | 8 | 预算编制科学性 | 4 | 4 |
| 资金分配合理性 | 4 | 4 |
| 过程 | 资金管理 | 8 | 资金到位率 | 4 | 4 |
| 预算执行率 | 4 | 3 |
| 资金管理 | 4 | 资金使用合规性 | 4 | 4 |
| 组织实施　 | 4 | 管理制度健全性 | 2 | 2 |
| 制度执行有效性 | 2 | 2 |
| 产出 | 60 | 产出数量 | 10 | 野生动物保护联合执法案件数 | 5 | 5 |
| 督查任务完成率 | 5 | 5 |
| 产出质量 | 15 | 湿地生态巡护 | 5 | 5 |
| 严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 | 5 | 5 |
| 杜绝出现严重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 | 5 | 5 |
| 产出时效 | 5 | 按季节特点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执法行动 | 5 | 5 |
| 产出成本 | 5 | 严格控制成本  | 5 | 5 |
| 效益 | 经济效益 | 5 | 挽回自然资源损失 | 5 | 5 |
| 社会效益 | 5 | 增加就业 | 5 | 5 |
| 环境效益 | 5 | 生态系统稳定  | 5 | 5 |
| 可持续影响 | 5 | 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状况 | 5 | 5 |
| 满意度 | 5 |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| 5 | 5 |
| 总分 | 100 |  | 100 |  | 100 | 99 |
| 评价等次 | 优☑ 良□ 中 □ 差□ |
| 100-90（含）分为优、90-80（含）分为良、80-60（含）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 |

注：指标可参考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中附件2：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》设置。